

枕碧樓叢書

第九冊

朝鮮鈔本

无

冤

錄

無冤錄序

大辟之獄自檢驗始禮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傷察創
視折審斷據蔡邕之說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肉皆
絕曰斷瞻焉察焉視焉審焉卽後世檢驗之法也而其
法不傳秦漢已下亦未聞有檢驗之書宋嘉定中湖南
賈西刊印正背人檢驗格目江西提刑徐似道言之於
朝四年詔頒行於諸路提刑司名曰檢驗正背人形圖
此爲今屍格之所自始宋時有內恕錄等書言檢驗之
事皆不傳至淳祐中宋慈會粹諸書爲洗冤集錄此又

洗冤錄之名所自始也其後又有平冤錄及無冤錄法
家謂之檢驗三錄顧洗冤錄官司奉爲鴻寶而平冤無
冤二錄傳本獨希者蓋二錄多采宋錄之說世人視爲
重儻而忽略之詎知二錄遞相祖述後之所說多可以
補正前人之說相輔而行不可廢也顧千里旣爲孫淵
如摹刻元槧洗冤錄後又得平冤無冤二錄舊鈔本以
語吳山尊學士吳爲之付刻與洗冤錄合爲一編思適
齋集有重刻三錄後序其年爲嘉慶庚午距今百年矣
傳本甚尠許珊林蓋有其書故所作洗冤錄詳義頗采

二錄之說余嘗得官常政要一函係前明崇禎己巳刻
本所集書凡十八種內有洗冤集錄及無冤錄無冤錄
僅一卷無撰人名氏考四庫全書存目所錄無冤錄二
卷係浙江巡撫采進本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跋提要
但據永樂大典所載及其自序定爲元王與撰時在武
宗至大元年戊申又據卷中自稱昔任鹽官知其嘗爲
海鹽縣令他亦無考至平冤錄四庫未收殆當時未得
其書此可見二錄者並爲罕覯之本矣今年夏蘄州王
君佑自日本歸出無冤錄相示云錄自東京上野圖書

館者其書分二卷上卷爲官吏章程下卷爲屍傷辨別
與提要之言合有自序及明羊角山叟序又有朝鮮人
崔致雲等注釋及序此書蓋由中土流入朝鮮日本人
又自朝鮮傳鈔而歸故其原書亦鈔本也其自序題東
甌王與郊其爲東甌人提要稱不知何許人豈大典所
收之自序無此題名歟明焦氏國史經籍志有平冤錄
二卷題東甌王氏恐卽此書誤無爲平耳平冤錄據王
與之序乃趙逸齋所撰以宋慈稱宋惠父例之當亦是
其人之號其名則亦無可考顧千里重刻三錄序第云

無名氏平冤錄東甌王氏無冤錄似其所得鈔本無王
與自序故所言亦不能詳也取崇禎本相校乃知崇禎
本有上卷而無下卷殆以下卷采自洗冤錄者爲多因
與洗冤集錄合刊嫌其重複故刪之歟然下卷所采亦
有平冤錄之文並多駁正二錄之語極爲精審刪之是
無異於買櫝還珠矣明人刻書之病往往如此不獨此
書也此本轉展傳鈔不免亥豕帝虎之誤與崇禎本及
洗冤錄相校互有得失足資考訂朝鮮人注語隨文詮
解無所發明於元代之官制政體未能詳加考證並多

誤會之處未足寶貴今重加校定上卷以崇禎本爲主
而以朝鮮本校正之下卷以朝鮮本爲主而以元槧洗
冤集錄校正之付梓以廣其傳朝鮮人注語刪之不錄
或曰檢驗諸書前人不及後來之密余曰術愈研而愈
精理愈推而愈出古疏今密凡事皆然然近時檢驗諸
書其援引此錄以資考訂者不止一端又焉可數典而
忘其祖哉宣統建元六月沈家本

無冤錄序

漢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
不冤蓋獄重事也治獄固難斷獄尤難然獄之關於人
命者唯檢屍爲至難毫釐之差生命攸繫苟定驗不明
雖善於治獄斷獄者亦末如之何也已昔宋惠父念獄
情之失由定驗之誤曾編洗冤錄趙逸齋又訂平冤錄
吁冤而至於洗至於平是猶鑿龍門以決澎湃固不若
長江大河滔滔汨汨安流晝夜之無聲也欽惟聖朝慎
於庶獄敬明乃罰天下無冤民當不專美於漢予濫叨

按牘之寄厯試檢復之難因觀洗冤平冤二錄互有損益遂以省部見降考試程式爲持循之本參攷異同分門編類凡檢驗格例序於卷首遵而行之庶幾謹於始民自不冤僭目曰無冤錄若夫道以德齊以禮必有承流宣化仰副聖天子無刑之期者是編亦奚以爲至大收元長至日東甌王與書於儒志山舍

無冤錄序

上古聖人治天下豈欲加刑於民哉刑之蓋不得已而用也是故皋陶明刑期無刑文王克明德慎罰此三代所以刑措也三代而下漢之文景囹圄空虛亦幾刑措世降淳澆訟獄繁興雖至聰明莫究枉直檢驗之頃或違法則以致罪戾此洗冤平冤錄之所以作也然洗冤不如民自以不冤平冤又不若天下之無冤此東甌王氏無冤錄之所以繼作也是編蓋專爲重罪者設其間致死非一端爲式非一事立法非一致蓋無所不備有

官君子用之足以輔乃斤斤之明行其顯顯之公免乎
責罰之及成其職分之能若是則雖未至刑措庶幾其
可以無冤也欽惟天朝律祖於唐若網在綱莫非期於
無冤也是編殆使之無違乎律令者耶洪武甲子來建
陽始見之時天台金銘令括蒼金榮中丞金華傅瑛簿
典史爲北方何貞掌刑曹爲北方員資一時敬愼相率
公直相尙奉行律令兼得是編若駕輕車就熟路也官
吏共謀重鋟諸梓乃寬其袞大其刻與居官者共之俾
盡其涖官奉職之善亦推己及人之心也咸屬予敘其

端余嘉是編之有助重刊之有尙於是乎序時洪武十
七年歲闕逢困敦臨川羊角山叟序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子部法家類存目

無冤錄二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亦無序

跋永樂大典載此書題元王與撰與不知何許人
卷中自稱昔任鹽官檢二孕婦事蓋嘗官海鹽縣
令永樂大典載其自序一篇題至大改元之歲是
武宗戊申年作也所載多至元元貞大德間官牒
條格又多引平冤錄洗冤錄之文而稍爲駁正上
卷皆官吏之章程下卷皆屍傷之辨別其論銀釵

試毒非眞銀則觸穢色必變論自縊勒死之分皆
發二錄所未發至今猶遵用之至上卷駁洗冤錄
食類在前氣類在後之誤而下卷自割條中乃仍
用洗冤錄一寸七分食氣系竝斷一寸五分食系
斷氣系微破之說則亦未爲精密矣

無冤錄目錄

卷上

今古驗法不同

自縊字義

溺死屍首男什女仰

檢驗用營造尺

驗屍法物銀釵假偽

中毒

辨親生血屬

食氣賴之辨

張知州辨明惡逆

晝夜之分

親老無侍犯徒以上罪名

婦人懷孕死屍

病死罪囚